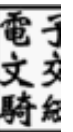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557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198067_11155798200_1_4198067_11155798200_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30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155199700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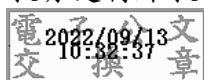
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四、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請幼兒園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